

合同编号：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兰溪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

甲 方：兰溪市人民医院

乙 方：上海瑞健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：浙江省兰溪市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及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hjp-1xsrmmy2023-SB-092803069）采购结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保修设备

品名	设备描述	年数	单价（元/年）	总价（元）
飞利浦影像设备：FD20	整机保修：设备所有软件、硬件提供维保服务，包括球管、平板探测器、床、工作站等	3/年	500000	1500000
合计（人民币）：壹佰伍拾万元整（¥1500000.00）				

二、维修服务范围：

乙方采取总价承包方式，服务范围涵盖与维保设备相关的所有内容。

维修服务时间：全天候响应。

三、本维修合同有效期：

本合同期限为3年，2023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70%，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（¥350000.00），年度服务期满支付当年服务的30%，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（¥150000.00）；第二年在服务期开始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70%，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（¥350000.00），年度服务期满支付当年服务的30%，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（¥150000.00）；第三年在服务期开始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70%，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（¥350000.00），年度服务期满支付当年服务的30%，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（¥150000.00）。

2.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发票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。
2.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授权范围内完成工作，出具真实、合格报告。

3. 乙方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，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4. 乙方认真制定设备维保的进度计划，认真完成各项服务事项。



5. 乙方提供设备维保的技术支持服务：

5.1 在线支持

电话指导或远程诊断分析和维修本合同的有关设备。

5.2 现场检修

乙方接维修通知，在电话指导或远程诊断无效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。工程师视交通情况最多不超过个工作日到达现场。专业工程师或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。

6. 如甲方出现技术问题，乙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解决，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7. 乙方将设备的维修费计入合同总价。

系统保养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2次调试保养服务。保养内容依据产品维修手册上规定的内容进行。

六、甲方的义务

1. 甲方应保障所投保设备的运行环境（供电、室内温湿度、灰尘）符合技术要求。

2. 甲方操作人员须按照操作规程合理使用向乙方投保设备，尽量避免设备人为损坏。

3. 设备维修期间，甲方有义务在人员、场地及时间安排上给予充分合作，提高现场工作效率。

4. 只有乙方工程师有权对所投保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。未经许可，任何人不得随意对投保设备进行维修。

5. 维修过程中更换的损坏零件由乙方收回。

七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履行期限内，非乙方原因，甲方提前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工作量的费用，同时支付未完成合同款10%的违约金。

2. 合同履行期限内，非甲方原因，乙方提前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10%违约金。



3. 由于乙方原因，甲方所提供财产遭到损坏、丢失，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；如故意损坏、岗位失职，除赔偿甲方损失外，甲方有权主张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或者解除合同。

4. 保证开机率，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（全年 365 天），乙方对甲方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 95 %，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天，停机不超过 18 天。

若甲方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，乙方将给予甲方双倍补偿，即停机每超出一个工作日，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。

5. 乙方接维修通知，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 由乙方造成损失而需赔付甲方违约金的，违约金将从合同款中扣除以赔偿甲方。

7. 因不可抗力原因，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，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、合同相关文件：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、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与本合同有出入时，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为准。

十一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(招标)文件的原则下，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。



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有效期限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<p>甲方</p> <p>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兰溪市人民医院</p> <p>单位地址：兰溪市兰江街道西山路 1359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邮政编码：321100</p>	<p>乙方</p> <p>单位名称（章）：上海瑞健科技有限公 司</p> <p>单位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83号 1001室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思南支行 账号：316256-00001011993 邮政编码：100050</p>
---	---

